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的拟议修订

目 的

本文件载列《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¹（规则）附表 2 的增补建议，并请委员提出意见和通过建议。

背 景

2. 自 2007 年《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实施后所签发的合格证明书（新证），其批注须是按处长订立在规则附表 2 内的项目。

3. 在《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实施前而按《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和《商船条例》(第 281 章)所签发的合格证明书（旧证）上的批注，原则上应在转换新证时会出示在新证上。但由于旧证上某些批注项目现时并不包括在规则附表 2 内，在处理发新证时往往需要处长作个别审批，从而加长发新证的时间。

建议增补

4. 为改善服务，海事处现建议在现行的规则附表 2 内增补旧证对船长、轮机操作员和游乐船只操作人的批注项目（见**附件**）。

征求意见

5. 请委员就此文件提出意见，并对海事处的建议予以通过。

海事处
船舶事务科
2018 年 6 月

¹ https://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cocrules_c.pdf

对规则附表 2 建议增补的项目

项目	本地合格证明书	增补的批注
1.	船长一级证明书	(i)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担任(拥有权证明书编号为 XXXX 及总吨位为 XX 的“XXX”(船只名称))的船长。
2.	船长二级证明书	(i)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担任(拥有权证明书编号为 XXXX 及总长度为 XX 米的“XXX”(船只名称))的船长。
3.	船长三级证明书	(i)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担任(拥有权证明书编号为 XXXX 及总长度为 XX 米的“XXX”(船只名称))的船长。
4.	轮机操作员一级证明书	(i)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有一名身体健全的人协助证明书持有人执行其体能上不能执行的职务。 (ii)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担任(拥有权证明书编号为 XXXX 及总功率为 XX 千瓦的“XXX”(船只名称))的轮机操作员。
5.	轮机操作员二级证明书	(i)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有一名身体健全的人协助证明书持有人执行其体能上不能执行的职务。 (ii)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担任(拥有权证明书编号为 XXXX 及总功率为 XX 千瓦的“XXX”(船只名称))的轮机操作员。
6.	轮机操作员三级证明书	(i) 本证明书持有人须有一名身体健全的人协助证明书持有人执行其体能上不能执行的职务。 (ii) 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拥有权证明书编号为 XXXX 及总功率为 XX 千瓦的“XXX”(船只名称))的轮机操作员。 (iii)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担任(拥有权证明书编号为 XXXX 及总功率为 XX 千瓦的“XXX”(船只名称))的轮机操作员。
7.	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	(i) 本证明书持有人只限担任政府船只的船只操作人。 (ii) 本证明书持有人亦可担任(拥有权证明书编号为 XXXX 及长度为 XX 米的“XXX”(船只名称))的游乐船只操作人。